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，培養優秀選手，往下紮根，以達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和美高中、和東國小、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、和美鎮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04 月 16 日 (星期日)，共 2 日。
上午 8 點~8 點 30 分開始選手報到
國小組套路及國. 高中組散打賽程為第一天
國中組、高中組套路賽程為第二天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(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 230 號)
- 九、參加單位：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等各組，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參加學校單位須於 112 年 03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，由學校統一報名 (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)，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並核章，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 (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文路 18 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100 元，限報名兩項，比賽現場報到繳交。(贈送午餐)

(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者，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

十一、抽籤：112年03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本會(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28號)確認選手報名資料項目以及公開抽籤。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確認報名資料項目，資料錯誤不得有異議，抽籤則由主(承)辦單位代抽。

十二、領隊裁判會議：當日的賽程，於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賽場召開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- (一) 國小男生(高年級)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二) 國小男生(中年級)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三) 國小男生(低年級)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四) 國小女生(高年級)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五) 國小女生(中年級)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六) 國小女生(低年級)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七) 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八) 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九) 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(職)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十) 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(職)在籍女生參加。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
1. 國小武術基本拳：A. 團體賽(以校為單位)

B. 個人賽(分男、女子組，高、中、低年級)

2. 規定套路：【男、女子組】

(1)乙組長拳(側空翻)(2)乙組南拳(3)乙組刀術(4)乙組劍術

(5)乙組棍術(6)乙組槍術(7)24 式太極拳(8)32 式太極劍。

(二) 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國男組、國女組）

1. 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一套路或第二套路皆可選擇報名)。

2. 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。

3. 42 式太極拳、42 式太極劍。

(三) 國中武術散打：國男組、國女組

1. 國男組：44 公斤以下、44~48 公斤、48~52 公斤、52~56 公斤

56~60 公斤、60~65 公斤。

2. 國女組：44 公斤以下、44~48 公斤、48~52 公斤、52~56 公斤。

(四) 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個人賽（分高男組、高女組）

1. 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(第三套路)。

2. 南拳、南刀、南棍(第三套路)。

3. 36 式太極拳、39 式太極劍(第三套路)。

註：第三套太極拳、劍需配樂，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。

(五) 高中武術散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

1. 高男組：52 公斤以下、52~56 公斤、56~60 公斤、60~65 公斤、

65~70 公斤。

2. 高女組：52 公斤以下、52~56 公斤。

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班級數 35 班以上（含）得報名 2 隊，得分別以 A、B 隊稱之、

70 班以上（含）得報 3 隊，得以 A、B、C 隊稱之。

（一）國小武術競賽套路：

1. 武術基本拳團體賽：每校限報 1 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（9 人參加，得報 11 人）

2. 個人賽：每隊每項限報 3 人（每人限參加 2 項）。

（二）國中武術競賽套路：每隊每項限報 3 人（每人限參加 2 項）。

（三）國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 3 人。

（四）高中武術競賽套路：每隊每項限報 3 人（每人限參加 2 項）。

（五）高中武術散打：每隊每量級限報 3 人。

註：1. 24 式太極拳（不計時）。32 式太極劍（不計時）。

2. 42 式太極拳（時間 5-6 分鐘）。42 式太極劍（時間 3-4 分鐘）。

3. 36 式太極拳（時間 3-4 分鐘）。39 式太極劍（時間 3-4 分鐘）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，套路所有項目之

時間規定：指定套路高中組有限時、國中組除太極拳、太極劍有限時，其他項目

無限時。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獎懲：

（一）武術套路個人賽，依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，

以此類推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（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）。

（二）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二或三隊取一名、四或五隊取二名、六或七隊

取三名，以此類推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

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(參加隊數未達兩隊者，取消該項比賽)。

- (三) 武術散打項目，依二或三人取一名、四或五人取兩名、六或七人取三名，以此類推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選手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(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，取消該項比賽)。
- (四) 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，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，以個人成績加總排名，取前3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。
1. 錄取八名時，每項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 2. 錄取七名時，每項按八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 3. 錄取六名時，每項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(依此類推)
- (五) 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，統一規定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往後依此類推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規定辦理(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)。
- (六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- (七) 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八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如冒名頂替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布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發生問題三十分鐘內，由各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學生持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本次比賽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敘獎。
- (三)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- 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----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地址			
單位名稱		電話	

比賽項目及組別

分級：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
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

拳術	器械	散打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基本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基本拳團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極拳 (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棍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極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槍術 (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)	國中組	高中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4 公斤以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 公斤以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4~48 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~56 公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8~52 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~60 公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~56 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~65 公斤
同意書 選手_____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，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監護人簽名: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~60 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~70 公斤
切結書 本人_____ (監護人)自願讓子女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大會無關，為求謹慎，僅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立切結書人: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單 位 蓋 章	

附註: (1)賽員如未滿十八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與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。(2)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*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武術錦標賽----各隊報名總表

單位			地址			聯絡人 電話		
領隊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教練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管理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電話			電話			電話		
賽員 4 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領隊便當 1 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		大會提供教練便當 1 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		賽員 6 人(含)以上，大會提供管理便當 1 份，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				
序號	賽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 (例:94.5.30)	參賽組別 (例:國小男子高年級組)	參賽項目 (例:長拳)	備註			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11.								
12.								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※每個參加比賽單位，均需填寫此表；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※表格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、證件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